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炘芸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1056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29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五（社大與樂齡中心另以電子檔寄送）

(376580000A\_1150029195\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\_1150029195\_ATTACH2.ods、376580000A\_1150029195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115年「第21屆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與推薦事宜，相關資料請於115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報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52600176號函及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，如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旨在表揚退休或離職之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，於退休或離職後持續投入教育或社會服務，其卓越貢獻足為典範者，相關作業時程如下：

(一)推薦與初審：請貴級、民間團體或基金會，於115年2月1日至3月31日間提出推薦。

(二)報府期限：請於115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函報本府，後續將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教育部參加複審。

三、依本要點第6點規定之範疇說明如下：

(一)限制規定：最近3年內（112年至114年）曾獲本要點或本

人事室 115/02/09 14:10



1150000788

有附件



部其他相關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。若經查資料不實或重複領取獎金者，將撤銷資格並追繳獎勵。

- (二)不列入排除項目：國家講座、學術獎、社會教育貢獻獎、教育專業獎章及藝術教育貢獻獎（個人組）等獎項，因性質與本獎有別，不計入重複給獎之排除範圍，相關獲獎人員仍具受薦資格。

四、本案推薦人員相關資料請務必依說明填列，填表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上傳，請推薦單位務必留意。
- (二)具體事蹟佐證資料，請擇要掃描成pdf檔上傳，每位受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（單一資料大小限10MB以內，總資料大小限40MB以內）。
- (三)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，請取得被推薦人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；另所提供資料（含照片）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爰請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五、檢附114年教育奉獻獎推薦表（附件2）及推薦名冊（附件3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、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新竹世界高中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



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  
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